

平乡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

平人常〔2022〕18号

平乡县人大常委会 批准《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22 年财政 预算方案》的决定

(2022 年 7 月 29 日平乡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的规定，平乡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经过审议，同意县财政局刘朋勇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22 年财政预算方案》。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方案。

注：1、平乡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277541 万元，调整为 296496 万元，调增 18955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81099 万元，调整为 124499 万元，调增 43400 万元。

2、根据新增政府债务限额下达情况，全县政府债务总限额达到 304104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为 141804 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为 162300 万元。